

西宁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无废城市”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建立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为组织推进我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按照《“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等要求，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两个绝对”为标准，以“两个绝对”具体化为载体，按照全国和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全市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建设新时代幸福西宁总目标，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以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危险废物为重点，协同联动、重点突出、全面推进，进一步健全固废管理机制体制，优化固废循环利用和污染协同控制，实现源头减量、充分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全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为全面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加快建设绿色

发展样板城市和新时代幸福西宁作出积极贡献。

试点范围、期限及目标：西宁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范围为西宁市所辖行政区域，试点时限为2年，即2019年5月至2021年5月，其中基准年为2018年。试点工作目标是至2020年底，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降低至0.85吨/万元、农药化肥减量20%、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率达到95%、农用地膜回收利用率达到90%。

二、任务分工

（一）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质量

1. 拓宽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途径，巩固工业固废循环链条。

针对工业固废产生地域集中、行业集中特点，引进和培育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推广应用先进技术，拓宽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途径，疏通上下游市场流通渠道，稳固资源化利用链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园区管委会）

2. 强化存量利用和恢复治理，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开展遥感监测与评估，摸清重点区域遗留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底数，建立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管控清单，明确责任主体、风险防控手段和完成时限，以贮存量较大的工业磷石膏渣为重点，督促产生企业主动消纳，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园区管委会）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在册生产矿山企业按照建设标准逐

步创建绿色矿山，提升资源集约利用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

3. 打造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示范园区。

在甘河工业园区打造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的基础上，以解决园区危险废物管理瓶颈问题为导向，聚焦电解铝、有色金属冶炼两条循环产业链的延伸，构建园区固废综合利用体系，实现“变废为宝，变害为利”。（责任单位：甘河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促进主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4. 严格控制农业投入品，提升农业绿色生产水平。

严格调控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推广绿色高效农业技术，进一步提高农产品质量。大力推进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建设，以湟源县试点为重点，完成全市 30 万亩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至 2020 年，全市农药化肥使用减量 20%。（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5. 建立种养循环发展模式，促进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

围绕湟源县环南山、环北山，湟中县小南川、环拉脊山，大通县环大板山 5 个环山草食畜养殖开发带产业布局，扎实推进生态牧场建设步伐，打造“畜-粪-肥-草-畜”循环闭合产业链。至 2020 年，全市生态牧场达到 30 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继续推进《西宁市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规划（2016-2020）》实施，同步开展规模养殖场排储粪污设施改造和农户防雨防渗养殖粪污临时收集堆放点建设。至 2020 年，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 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6. 以技术和模式推广为依托，促进秸秆多途径综合利用。

针对高寒气候条件下秸秆直接还田效率低等问题，推进机械化粉碎还田、过腹还田技术替代直接还田。探索建立秸秆肥料化示范模式、设施农业集中区秸秆基料化示范模式、畜禽养殖集中区秸秆饲料化模式，拓宽农作物秸秆利用途径。至 2020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7. 以长效机制建立为重点，保障农用残膜和农药、兽药包装废弃物资源利用。

以回收、处理等环节为重点，进一步明确农用残膜及农药、兽药包装废弃物处理职责。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完善农用残膜“市场主体回收、专业机构处置、公共财政扶持”回收处置体系；按照“谁购买谁交回、谁销售谁收集”的原则，探索建立农药、兽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和奖励等制度。至 2020 年，全市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 90% 以上，回收残膜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对农药、兽药包装废弃物实施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8. 打造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试点示范县。

将湟源县作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县，构建畜禽养殖粪污、秸秆全量高效自然利用的内循环体系、农用残膜高值利用与无害化处置的外循环体系，打造制度体系健全、收运机制完善、处置技术先进的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试点示范体系。（责任单位：湟源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三）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9. 加强宣传引导，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深入实施全市《关于普及生态文明倡导绿色生活方式的实施意见》，引导公众减少垃圾的产生、减少浪费，培养自觉进行垃圾分类的习惯。围绕建设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绿色餐厅、绿色节约型机关，开展“绿色细胞”工程试点和绿色创建活动，推动绿色生活理念入脑入心入行。（责任单位：市委绿发委、团市委、市妇联，市教育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10. 健全垃圾分类保障机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

严格执行国家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和规范，完善全市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的分类投放收运体系。整合现有垃圾运输能力，合理确定收运频次、收运时间和运输线路，不断提升全市垃圾收运效率。（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园区管委

会)

11. 补齐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短板，提高资源化利用率。

全力推进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推动生活垃圾实现“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促进资源循环利用。(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湟投公司)

科学实施建筑垃圾集中消纳场建设工程，推进消纳场周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积极引导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县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园区管委会、湟投公司)

12.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遵循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相结合的原则，巩固优化“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垃圾收运处理机制。实施农村“厕所革命”，分类推进旱厕改水厕，不具备改水厕条件的地区推广新型旱厕，新建住房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至2020年底，四区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三县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

13. 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体系示范项目建设。

以现有餐厨垃圾同步收运处置模式为核心，合理设计路线，进一步扩大收运覆盖范围。充分总结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在制度体系建设、运营模式构建、综合管理层级三个方面工作经验，推动餐厨垃圾处置扩建项目和工艺整体升级改造，持续保持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西宁模式”在全国领跑。(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四

区政府、东川工业园区管委会)

(四) 强化危险废物安全管控

14. 提升区域、园区、企业三个层次的风险防控能力。

切实将危险废物风险防控纳入全市环境监管长效体系，提升区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能力。工业园区以危险废物管控制度完善为重点，突出全防全控。企业以规范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工程防范措施为重点，定期开展企业环境隐患排查、风险评估、预警、应急演练等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园区管委会)

(五) 逐步完善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支撑体系

15. 强化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技术凝练。

以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技术、电解铝灰渣高值循环利用技术、集中式餐厨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技术为重点，形成一批固废综合利用的成熟技术。(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各县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园区管委会)

16. 探索固体废物市场运行模式。

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利用等领域，鼓励形成一批有规模、有技术、运作规范的骨干企业。依法合规探索采用第三方治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实现与社会资本风险共担、收益共享。(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市金融办、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园区管委会)

17. 强化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

强化联合监管执法力度，严厉精准打击固体废物污染违法行为，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保持 100%。加强固体废物产生、利用与处置信息公开，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园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西宁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科学谋划全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设立农业领域、工业领域、生活领域专项工作组，分别制定工业板块、农业板块、生活板块试点方案，重点打造我市三大领域亮点和特色。

（二）加大资金投入。加快固体废物减量化、高质化利用项目建设，梳理一批“无废城市”建设试点项目清单，发挥项目在“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方面的支撑作用。建立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体系，加大资金投入，统筹整合各类资金，并积极申请上级专项资金支持，保障西宁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制定“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方案，围绕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家庭等单元开展生态文

明宣传教育，树立“无废”文化理念，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加大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宣传教育和信息公开，有效化解“邻避效应”，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

（四）加强技术指导。邀请国内领域知名专家积极参与，分析解决有关问题，建立并动态更新固废管理项目库，全过程跟进和指导西宁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